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及董事會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報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編纂]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修改的條文。

###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編纂]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編纂]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視乎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而定）。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股東周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會計及審計

####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報送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股東大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本公司業務政策和投資計劃；及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審批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 發行人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的條文。

##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的條文。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編纂]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決定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推薦、聘任或更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xvi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多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時候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二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存疑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沒有表決權。

###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